

浙江工商大学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(A) 卷

考试科目: 842 法学综合 2 (含民法学总论、刑法学总论)

总分: 150 分

考试时间: 3 小时

第一部分 民法学总论

一、名词解释 (共 6 小题, 每小题 3 分, 共 18 分)

1. 绿色原则
2. 自主行为
3. 拟制住所
4. 准民事法律行为
5. 表见代理
6. 解除条件

二、简答题 (共 5 小题, 每小题 6 分, 共 30 分)

1.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相比具有的特征。
2.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与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关系。
3. 意思表示的解释原则。
4. 撤销权的消灭。
5.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。

三、论述题 (本题 15 分)

德国当代著名法学家雅科布斯 (H. H. Jakobs) 指出: “德国法典编纂的体系特点既不在五编制, 亦非前置总则之体例, 而是物法与债法的截然区分。” 物法与债法的区分之后, 才有了处分行为与负担行为的分离。王泽鉴教授更是形象生动地以 “任督二脉” 比喻负担行为 (债权行为) 与处分行为 (物权行为) 之区分。你是如何理解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概念?

四、案例分析题 (本题 12 分)

原告陈女士诉称, 2005 年我与黄先生登记结婚。婚后感情尚好并有一女。2010 年起, 黄先生开始与异性赵某来往, 不但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, 并且还对外宣称是夫妻。2015 年 4 月, 我发现了黄先生的不轨行为, 黄先生也承认了其与第三者非法同居的过错, 双方均意识到婚姻已面临巨大的危机, 于是 2015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《婚内财产约定》, 当时黄先生表示愿意痛改前非, 否则相关财产即按《婚内财产约定》执行。但之后黄先生一直未中断与赵某的来往, 仍与其同居。故诉法院, 请求法院判决我与黄先生离婚; 女儿由我抚养, 黄先生每月给付 5000 元抚养费, 并每月支付 2000 元作为女儿出国的教育基金及女儿出国的全部费用; 按《婚内财产约定》将盛清嘉园的住房、室内全部物品及 POLO 牌小轿车判归我所有并且按《婚内财产约定》向我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101 万元。

根绝上述案情, 回答下列问题, 并说明理由:

原告陈女士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?

第二部分 刑法学总论

五、名词解释(共6小题,每小题3分,共18分)

- 1.间接故意
- 2.危险犯
- 3.片面共犯
- 4.牵连犯
- 5.没收财产刑
- 6.特赦

六、简答题(共5小题,每小题6分,共30分)

- 1.简述犯罪未遂的特征。
- 2.我国《刑法》对教唆犯的刑事责任是如何规定的?
- 3.简述普通累犯的构成条件。
- 4.简述适用“职业禁止”的条件。
- 5.假释的法律后果有哪几种情形?

七、论述题(本题15分)

- 1.论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概念及二者区别。

八、案例分析题(本题12分)

袁某(男)与郑某(女)通奸,某日郑某的丈夫外出打工,夜晚袁某去到郑某家中,两人正欲上床睡觉之际,听到门外同村不轨青年李某喊叫郑某名字并推郑家院子的大门,袁某即示意郑某找一木棍并让郑某打开大门,袁某站在门后,及至郑某开门后李某走进大门内,袁某使用木棍猛击李某头部将李某打昏倒地,随后袁某又让郑某找来麻绳,自己动手将李某拖到院子一角落后将李某勒死。

恰巧郑某丈夫章某深夜回家来,郑某即刻进入一楼卧室假装睡觉,袁某见状立即跑到二楼阳台躲藏。章某进屋后发现二楼有动静,急忙叫醒妻子郑某一起上楼查看。郑某明知袁某躲在阳台上,故意一边说“小偷出来”一边往阳台方向走去。当章某打开房间通往阳台的门时,只见一个黑影跳出了阳台,随即听到一楼院子发出“啊”的一声。

章某与郑某下楼到屋外查看,结果发现院子角落有一具尸体和一个伤员。随即报警。经查,死者为李某;伤者为袁某,大腿严重骨折,经法医鉴定为重伤。

问:(1)袁某与郑某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?为什么?

(2)章某与郑某是否构成故意伤害(致人重伤)罪的共同犯罪?为什么?

(3)分析袁某、郑某、章某在各自行为阶段的责任。